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认真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的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独立董事赵蓉女士、独立董事张学辉先生和董事吴政平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赵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张学辉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舒慧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独立董事变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蓉女士、独立董事舒慧生先生和董事吴政平先生组成。

2024 年 9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蓉女士、独立董事舒慧生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赵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和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各项会议

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进行评估，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发展和落实；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与外

部审计机构之间起到了沟通桥梁的作用，针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询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与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认真履职，切实有效地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加强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为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决策提供支持；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